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被　　告　黃琮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壢簡字第311 號竊盜案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10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